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2. 芝麻酱、香辣酱、火锅底料、油辣椒、番茄酱的抽检项目包括：可待因,罂粟碱,蒂巴因,那可丁,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吗啡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。
3. 料碗、水杯、小碗（复用餐具）、勺子（复用餐具）、汤勺、汤碗、勺子、筷子、碟子（复用餐具）、筷子（复用餐具）、碗（复用餐具）、碟子（复用餐具）、杯子（复用餐具）、盘子（复用餐具）、酒杯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游离性余氯,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,沙门氏菌,大肠菌群。
4. 冰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L-α-天冬氨酰-N-2,2,4,4-四甲基-3-硫化三亚甲基-D-丙氨酰胺(又名阿力甜)。
5. 骨头汤的抽检项目包括：可待因,蒂巴因,那可丁,罂粟碱,吗啡。
6. 腌牛肉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胭脂红,N-二甲基亚硝胺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氯霉素。
7. 油泼辣子、羊肉汤的抽检项目包括：吗啡,罂粟碱,蒂巴因,可待因,那可丁。
8. 葱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。
9. 卤鸡爪、卤中翅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镉（以Cd计）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N-二甲基亚硝胺,酸性橙Ⅱ。
10. 黑糖提子吐司、养生南瓜吐司、桃酥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11. 油炸花生米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11.港式杨枝甘露、黑糖珍珠奶茶、棒打鲜橙、黑糖珍珠奶茶、烧仙草奶茶的抽检项目包括：安赛蜜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苋菜红,柠檬黄,日落黄,胭脂红,亮蓝。

12.粉条、细粉条、粗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3.油条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14.面饼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5.花生碎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16.小笼包、馒头、包子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宽粉的抽检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干辣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黑糖提子吐司、养生南瓜吐司、桃酥、麻花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挂面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,二氧化钛。

2.饺子皮、生切面、麻食、面条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滑石粉,二氧化钛。

**六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卤鸡爪、卤中翅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氯霉素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,胭脂红及其铝色淀(以胭脂红计),镉（以Cd计）,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N-二甲基亚硝胺,酸性橙Ⅱ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黑鱼、黄辣丁鱼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,孔雀石绿,地西泮,呋喃唑酮代谢物,氯霉素,氟苯尼考,呋喃西林代谢物,镉(以Cd计),氧氟沙星,诺氟沙星。

2.绿豆芽、黄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：6-苄基腺嘌呤(6-BA),铅(以Pb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3.菠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氧乐果,毒死蜱,氟虫腈,阿维菌素,溴氰菊酯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4.辣椒的抽检项目包括：克百威,氧乐果,联苯菊酯,镉(以Cd计),噻虫胺。

5.韭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腐霉利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啶虫脒,甲氰菊酯,克百威,镉(以Cd计)。

6.豇豆的抽检项目包括：灭蝇胺,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水胺硫磷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
7.生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联苯菊酯,铅(以Pb计),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。

8.橙子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丙溴磷,哒螨灵。

9.猕猴桃的抽检项目包括：敌敌畏,多菌灵,氧乐果,氯吡脲。

**八、食用油及其油脂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煎炸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2.菜籽油的抽检项目包括：苯并[a]芘,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,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溶剂残留量。

**九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31650-2019）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、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18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 〔2011 〕1 号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榨菜的抽检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